

# 2012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 論壇 3 技術防制

主題：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

### 一、閉幕座談時間：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5 分~16 時 05 分

### 二、論壇地點：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3 樓集思會議中心

### 三、論壇主持：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 四、與談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謝教授進男、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簡理事長仁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協理志誠、本會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金賢

### 五、論壇 3 技術防制紀錄（簡報及逐字稿）：

#### （一）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各位來賓午安，很榮幸邀請四位傑出與談人與會，與談人謝教授及簡理事長有準備簡報，現在先請簡理事長為我們簡報。

#### （二）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簡理事長仁德：

很榮幸參加這個論壇，我謹代表有線電視 MSO 及獨立系統的會員來報告。報告內容分為有線電視平台的兒少保護措施、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分級保護措施、新興傳播媒體對兒少保護的挑戰及結論與建議。

#### 1、有線電視平台的兒少保護措施

(1)在技術規範方面：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限制級節目頻道應進行定址鎖碼，鎖碼播送之影像及聲音須經解碼，使得被收視、收聽。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擬針對數位節目，新增修訂有關頭端及終端設備應具備節目分級、親子鎖等功能。

(2)在節目分級方面：

頭端設備：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頭端傳送訊號及資料時，均包含頻道業者所提供之節目分級資訊。

終端設備：數位機上盒未來將強制具備節目分級、頻道及時間管理親子鎖等基本功能。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將節目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普遍級等 4 級，並得依規定時段播送分級節目。

CA 技術：數位有線電視目前多數採行條件式接取管理機制 (Conditional-Access, CA)，電視節目分級資訊經由頭端隨同節目播送，再由數位機上盒進行解碼。收視戶除可設定電視節目分級外，針對單一頻道、節目類型及時間管理等亦可視需要進行個別管理。

2、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分級保護措施

(1) 有線電視業者於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時，適用電信法規，提供相關分級保護措施。

(2) 在內容分級方面：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中規定，內容為有害兒少身心發展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不得瀏覽，非列為限制級者，視其內容，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輔導瀏覽。

(3) 在管理辦法方面：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內容提供者提供內容屬性主

要為限制級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意旨之文字。

平臺提供者、內容提供者，提供內容屬性係部分涉及限制級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本網站已依台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意旨之文字。

### 3、新興傳播媒體對兒少保護的挑戰

#### (1) 數位匯流產生新興傳播媒體服務

IPTV/Web TV：MOD, PPS, 壹電視, YouTube…

新興傳播媒體型態：OTT 跨境服務(Over-the-Top Service)

#### (2) 新興傳播媒體的挑戰

OTT 業者與 IPTV 業者的管制：無法可管？不用管？

透過網際網路即無庸取得合法執照？不適用智財保護？

單一網站多重的非法服務與內容，如暴力、色情內容、賭博、線上博弈及違反著作權保護等。

多重的網際網路非法服務與內容：暴力、色情、線上博弈…

#### (3) 政府、社會、業者共同面臨的挑戰課題：數位匯流應有的規管與競爭機制

### 4、結論與建議

(1) 兒少保護需要家長、學校、業者、社會、有關機關建立共識，共同攜手合作。

(2) 網際網路是現行兒少保護最大挑戰。

(3) 新興媒體的服務內容，非僅涉及兒少保護，更涵括多重的爭議內容，如智權保護議題。

(4) 數位匯流時代，建立數位匯流服務完整規管機制的可能性。

(5) 良好的家庭教育是最好的管理技術。

(三)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謝謝簡理事長報告，現在謝教授也有準備一份簡報來報告。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謝教授進男：

主持人、翁委員、劉委員、魏委員，以及各位關心兒少嘉賓、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報告，兒少保護很淺顯的一個邏輯，這個邏輯是一致性的。

- 1、防制示意圖包括法規政策、系統平台、資訊內容、軟硬防制、數位終端及家長。
- 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關係人：政府相關機構、研究單位、IP 管制單位、通傳系統業者、通傳頻道業者、家長。
- 3、政府機構：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新聞局(GIO)、教育部、縣市政府、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工研院(ITRI)、資策會(III)、電信技術中心(TTC)。

通傳業者：電信業者第一類業者、第二類業者、廣電系統業者、廣電頻道業者。

傳播模式：電視(CATV、IPTV、OTT)、網路、手機、電話、出版品、電玩。

處理模式：業者須靠自律、他律、法律來拘束，軟硬體防制、國內外檢視 IP 阻絕、家長管制。

4、結論

(1) 學校 - 各縣市網路中心 - TANet - 教育部 (老師教育)

(2) 家庭 (電視、電腦(含 NB & Tablet)及手機) - 家長

(3) 研究單位：如 ITRI/III/TTC/...開發免費或低價的軟硬體產品，協助檢視網站及 IP。

(4) TWNIC：阻斷非法國內外網站及 IP。

(5) 業者：過濾檢視非法網站及不提供兒少不良內容及服務。

(6) 政府機構：NCC/GIO/教育部/縣市政府...

家長輔導教育、專屬宣導服務網站及檢舉相關配套措施、依主管權責處置非(違)法業者、政務委員組跨部會專案處理小組。

(五)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謝謝謝教授，我們還有二位與談人。我想請問中華電信的簡協理，「色情守門員」是不是數據分公司的業務？據我所知 IASP 只有你們有色情守門員，我很好奇，請說明這個軟體的經驗、遭遇問題及效果怎樣，家長對這個的風評如何。

我們都瞭解科技有其限制性，大部分的軟體很難做到百分之百的防護或沒有漏失，大家如果在大陸待過就知道，大陸對台灣很多網站是封鎖的，如中國時報等等，但是有一種叫翻牆軟體，讓使用者可以破除封鎖順利地連結到想要連結的網站，有點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味道，而且不單是大陸或者是台灣，這個狀況是全球都有的，請問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是否有這個問題，能否跟大家分享及報告。

(六) 中華電信簡協理志誠：

謝謝主持人。政委、三位貴賓、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午安，很高興參加這個論壇，剛才謝教授及簡理事長都已經介紹過防制技術，個人簡單作個結語，防制技術是有辦法、有能力可以做到的，現在觀點是怎麼做。色情守門員我們已經推七年了，防制技術講白話一點，將防制技術拆解就是說端，一般電腦、手機等都是端，它要透過有線、無線到網路接取的地方我們叫做網路轉接，透過網路轉接才能到達網站。

防制技術跟端、網路轉接、網站這三大塊有關係，通常自律的部分，是提供內容的 ICP 業者，或者電視業者，或者提供網路平台(IPP)，這裡比較偏向自律，對於內容上架都需經事先審核是否宜取內容，若內容有自律後，到達端時有過濾軟體，過濾軟體會去識別，這個效果不好，因提供內容自律的這邊是有些狀況。另外是透過中間網路轉接，不管是有線或無線網路轉接，就是一類或二類電信業者，這一塊比較有效果，亦是剛才謝教授及簡理事長所講的黑名單。現在以我們電信業者所稱的色情守門員來分享經驗，每個月所掃到的有害網站全世界共有 8 千多個網站，有害網站包括色情、暴力、武器等六大類，全年共有 9 萬多個網站，一直累積，因為網站找到它會跑，找到有害網站會與有申請色情守門員服務的端所送出的 IP 作比較，會檢查該 IP 是否有害，有害的攔阻，無害的通過，有效防堵一個月約 4 百多件，全年有效攔阻約 5 千多件，建置內容過濾，它是需耗費很多頻寬、系統機制、尤其重要是黑名單，黑名單是無時無刻出現，需要一組人員負責去掃瞄搜尋全世界 80 幾種語言網站，因地制宜，根據大陸、新加坡、台灣等各國法律定義不宜網站，把不宜網站放在黑名單，這種方法比較有效。行動方面，大部分父母買手機給小孩通常只有通話用，尤其是中小學生手機只用來講電話，不是智慧型手機無法上網，用手機上網以前比較少，以後會越來越多。去年四月行動通訊才推出行動色情守門員服務，使用用戶很少，目前用戶約 200 人，剛才政委說家長使用守門員的情形，大約是上網人數 7%，使用人數約 28 萬~30 萬，使用效果不敢說 100%，但亦有 99% 的攔阻，當然有漏網之魚需要 update。我們鼓勵大家來使用該服務，但是很多家長反應只要自己管理小孩上網內容即可，才沒有使用該服務。

(七)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我想有關收費的問題也是在座各位與各界所關心的，有人主張不要收費，當然也有主張必須收費的聲音，從市場的角度觀之，守門員是有其成本的，不管是政府補貼亦或內含在其他費用內，總會有人承擔。

還有其他頗多的議題，都很值得討論，我們現在就歡迎通傳會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金賢發言。

(八) 本會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金賢：

主持人、三位與談人、兩位委員、各位貴賓大家好！很高興來參加這個論壇，早上及剛才各有一場次皆與本場技術防制議題息息相關，我想分幾個層次來向大家報告未來兒少保護技術應該如何執行。本會在去年已經公布了「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各位資料袋中都有，可以參考一下。未來通傳會會根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陸續推動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在技術防制上最關鍵問題，其實是節目資訊或網路內容分級。在上一場由翁委員主持的論壇中有提到，目前網路分級分為限制級、非限制級二級，電視節目分級為四級。就有線電視防制技術，包括業者頭端分級資訊、機上盒親子鎖、節目內容分級資訊、父母之時間管理，目前有線電視皆有這些機制，只是控制及要求項目略有不同，未來本會將研議訂定基本的要求。另外，剛才所講的節目資訊，會內若有討論結果與大家有共識，就把節目分級定好，目前普通、輔導、保護及限制四級夠不夠？剛剛的影片中也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似乎小朋友與家長仍然搞不清楚節目分級的標誌與意義。

澳洲方面的經驗，是以年齡分級，每個國家也有符合其國情的做法，應該如何分級，產官學與社會團體都已經花了相當多精力在討論與研議。從技術防制的角度，當未來節目分級訂定完畢，本會將會推動技術防制落實在頭端節目分級資訊、機上盒親子鎖及時間管理，在有線電視技術上並不複雜，而且容易去執行。

第二部分我想說明的是，以目前而言網際網路是最複雜的部分，因為網際網路只有限制級、非限制級二種，大家都知道兒少容易去接觸網際網路，有較大的灰色地帶，也有很多是兒少不宜內容，剛剛中華電信有報告他們的色情守門員，這部分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討論聲音，

例如有些論點是國家為什麼要管這麼多，也有些論點會擔心效果的問題。其實我們兒少政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的重點不是要擋所有輿論與內容，網際網路內容本就是低度管理，我們的重點是要保護兒少，讓家長有選擇的機會，替小孩把關時能有個好的工具，讓家長可以利用工具保護兒少免於接觸不良或不當的網路內容。目前網際網路的機制下，在兒少法第 46 條有明確的法源授權通傳會成立一個內容管理機制，來處理兒少所遇到的問題，建立內容防護機構，這是本會未來的工作。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在民國 93 年就已經頒布施行，該辦法本會委託網推基金會來做，現行狀況是以過濾軟體及黑名單來處理，希望家長或小孩能容易近用，在用戶端電腦下載過濾軟體，包括不良網站黑名單。未來由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利用雲端概念來處理，使黑名單須更具即時更新效能，但須投入相當大的資源，這也是兒少法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推動時，需要結合、統合各方的力量，才能完備所謂內容分析的部分。

另外家長或小朋友在使用過濾軟體時也要考慮「友善性」的問題，若不是容易使用，用戶就會排斥；另外家長選擇該服務或工具是否要付費，各界也有不同的論述，這些都是技術防制領域也值得探討的議題，以上先就這幾個部分提出個人看法，謝謝大家！

(九)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善政：

謝謝羅代理處長，接下來將近 30 分鐘，讓在座的貴賓提出意見。

(十) 現場來賓--網推內容分級基金會胡小姐：

1. 剛剛謝教授講得沒錯，網路做得太少，我們現在有一個過濾軟體 ONLY FOR IE 是 Microsoft 當初給的一個防護機制，之後針對 Google 或其他，都沒有類似的過濾軟體防護機制。因為網路內容辦法給我們很大的侷限性，而去年底兒少法 46 條修正，它是我們手上好的武器，可以對那些不肖的業者做一些懲罰【在兒少法第 46 條中，已經對 IPP

的平臺業者賦予一定的責任】。

2. 請教中華電信簡協理，有關購自韓國的軟體、資料庫黑名單，Maintain 花費了那麼多人力與金錢，所以今天使用端要付費！建議 Maintain 重新應思考簡潔方式（從網路裏面去搜取這些名單，由於圖片比對較有困難情況下，建議用文字或限縮使用繁體中文比對），就國人經常上網抓取不好的資料網站為主 Maintain，新增網址（名單）就可被擷取，而不需針對全世界（巴拿馬、瑞典、冰島…）主動抓取不肖業者網址 Maintain，花費過多人力與金錢。為保護兒少使用網路，讓國人得免費使用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軟體。

3. 網路平臺業者應負起內容把關責任，對於未成年人使用網路，建議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加以把關上網使用者身份。

#### （十一） 中華電信簡協理志誠：

1. 防治技術是有辦法、有能力做到，可由 ICP、IPP、IASP 及終端客戶做到兒少防護，在客戶連線時，須由 IASP 業者端，檢查網站並作黑名單過濾。中華提供守門服務，需使用者付費，其中花錢的原因，係因目前編制 20 餘人檢查網站並作黑名單資料庫【色情、暴力…】過濾網站。

2. 網路世界無國界包括各種語言、散佈於全世界，每天都在產生有害網站，按統計一個月約 8000 餘、一年約 9 萬多站。檢查網站不可能以人工方式，事實上是透過搜尋技術，所以我們需支付專利權利金，加上每天 20 餘人力再確認搜得的網址，編入黑名單內，黑名單資料庫儲存於 Service 端（硬體），另外準備足夠網路頻寬將國內接受此守門服務的上網者，導入該 Service 端比對後，再放行。所以接受服務者需要花費一定的費用。

3. 目前國內有約 7% 的用戶在使用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服務，中華服務費用每月為 \$90 元，但針對清寒學生另有優待；全世界對此服務選擇與否，採取自由選擇方式【可選或可不選】、並不強迫。當然國

內也可將這樣的服務變成必須要提供，只是費用該由政府或業者來承擔？

(十二)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

1. 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建議中華電信將已建制黑名單資料庫，開放給國內研究單位廣為運用，透過國內研發能量挹注，利用技術多元性，以此 OPEN DATA 黑名單資料庫為基礎，開發一個更適用國內環境的防治技術。

2. 或從 Google 搜尋裏面去彙整黑名單資料，然後進一步建制資料庫及防治技術。

(十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謝教授進男：

1. 若由有線電視網路數位機上盒加入防制工作，在業務上與中華電信守門服務互為競爭，提供國人不同選擇性，類似政府推行數位機上盒之補助作法，未來針對防制可提供免費服務。

2. 政府在政策上，以提供補助的方式，讓防制工作更上一層。

(十四) 現場來賓-台灣展翅協會李麗芬：

1. 在內政部兒少委員會提案討論，經過長久的努力，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服務終於降價了，為保護兒少使用網路，建議得免費使用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軟體。

2. 網路雖然有分級，但限制級內容或商品仍可能會被兒少接觸，相關管制上是重要的，網路平臺業者應負起資訊（限制級內容）把關及驗證之責任，對於未成年人使用網路購物，建議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加以把關，方便辨識上網使用者，確認年齡是否已滿 20 歲。

3. 展翅協會得到微軟授權，可以使用 Photo DNA 技術，將每一張照片分析成一組號碼，俾利建置資料庫，對兒少更周全保護，目前由於民間團體及各方的努力，且得到國內業者自律支持，更希望得到政府支持。

(十五)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謝教授進男：

1. 一、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網路平臺服務，不應該讓未成年人利用網路進行色情商品之交易行為。
2. 不論是由用戶端，利用自然人憑證才得使用網路平臺，上網取得服務，或圖片內容經 Photo DNA 技術處理來達到保護兒少近用網路之目的。其實尚需政府嚴格執行法令，只要業者違法提供，就該被嚴懲；預防是相當重要的，但針對違法業者處理要嚴格執行，一旦發生違法事情之後，就應當嚴懲。

(十六)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

大家有一個共識，未來在技術防制上，不管從業者的角度，從民間，從 NGO，或是產業界甚至於研發的能量以及政府等，大家都要一起共同來推動促成。

1. 我同意中華電信簡協理看法，防制技術從 IASP 中間網路層去處理，網路分級相關辦法要求內容業者做到分級工作，但管不勝管，國內雖得以自然人憑證為憑據，去要求用戶終端執行登錄後才能使用網路平臺；然而內容業者若將網址源頭設在國外，國內針對此業者之違法行為，仍無法落實執法；因此要從源頭來處理內容業者違法情事是不切實際的。
2. 資料庫的建制，或是黑名單的建制，到底用什麼方式來建制最好，從 Google 裏面去搜取這些名單，然後進一步建制是一個思維。
3. 或未來是否可以針對家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兒少的上網用戶，在基於保護兒少下，經完備立法程序，當其申請 IASP 接取網路時，要求用戶明確表達需求，讓其係轉由政府專門設置的入口（守門管理入口且稱虛擬的學術網路），虛擬的學術網路類似學校的學術網路一樣，經由此入口進入網路世界就看不到不該看的內容，設置這樣一個虛擬的學術網路入口（關口），政府（內政部或 NCC）利用技術防制作好一個適當的管理。以上，這樣的構想也是另一個思維。✖